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zhengzhou.gov.cn）查询下载。如需咨询，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情报指挥中心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邮编：450000，电话：0371-86265019，电子信箱：gcgafjysq@zhengzhou.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管城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公安局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创新工作举措，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全新的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取得显著成绩。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

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安办事指南、警务资讯，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以满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积极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流程、渠道，发布依申请服务指南，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分局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依据《条例》规定，予以主动公开6件，不予公开5件，不予处理2件。

（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对执法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对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程序、公开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制定依申请公开程序，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工作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统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保密性审查，向社会公布重大、敏感性执法信息，必须经过法制、保密部门审核，涉及其他部门的信息，发布前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完善执法公开定期更新制度，针对遇到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国家政策调整、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时，要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及时进

行更新。健全完善公开答疑制度，畅通公开答疑渠道，已经建立的公开答疑渠道、方式进一步进行梳理，通过开展网上答疑、电话接访、当面谈话和公开听证等方式。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年以来，分局加大对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的建设，积极利用分局相关窗口单位信息告知栏、社区警务室信息公告窗、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信息公告墙等平台，并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微警务载体，广泛宣传职能职责、法律法规、治安预警、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公安工作相关情况。

（五）强化监督考核评议工作。围绕公安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监督评议工作，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的方式，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分局不定期在辖区内发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表》500份，邀请辖区群众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共回收评议表500份，大部分群众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表示认可，也有部分群众表示希望今后能够更加及时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4
行政强制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1

五、 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对此分局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一是进

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办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大公安机关信息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密切警民关系。围绕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改进网络信息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网上交流互动、办事服务范围，不断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1月14日